

刘春田 主编

中国知识产权评论

第四卷

CHINE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VIEW

VOL. 4



商務印書館

中国知识产权评论

第四卷

刘春田 主编

商务印书馆

2011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知识产权评论. 第4卷/刘春田主编.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1

ISBN 978 - 7 - 100 - 08361 - 4

I. ①中… II. ①刘… III. ①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93615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ZHONGGUÓ ZHISHICHǎNQUÁN PÍNGLÙN

中国知识产权评论

第四卷

刘春田 主编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市艺辉印刷厂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08361 - 4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开本 880×1240 1/32

2011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4 $\frac{1}{4}$

定价: 32.00 元

目 录

基 础 理 论

张勤 知识产权的哲学、经济学和法学分析	1
张玉敏 易健雄 知识产权对象解析	71
熊文聪 拨开重叠保护的迷雾:知识产权对象再认识	106
崔倩 论知识产权的私权属性	134

制 度 研 究

俞寿谷(何银秋译、余俊校) TRIPs 协议、贸易与发 展:现状及未来	150
彭学龙 商标法基本范畴的符号学分析	165
胡波 话语伦理与专利立法程序	202
张新锋 技术私权化的路径研究	235
熊琦 著作权制度的诱致性变迁	263
马宁 合理使用制度立法模式比较研究	292
黄汇 公共领域作品保护研究	332
相靖 广播组织权利研究	350
孙山 商业秘密的性质及其立法模式研究	386

资 料

弗朗西斯·加利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报告	436
《版权法和外观设计法——考虑修改版权法和外观设计法惠特福德委员会的报告》之“著作人格权” 部分(张娜译)	445

知识产权的哲学、经济学和法学分析

张 勤

一、引言

中美知识产权谈判中,美方称:“我们在与小偷国家的代表谈判”;我方回敬:“我们在与强盗国家的代表谈判。”表面上看,双方平分秋色。然而事情并非如此简单,因为美国是强盗不假,但那主要是指过去;说中国是小偷却是现在^{〔1〕}。问题是:中国是小偷吗?何以成为小偷?中国目前还存在许多侵权现象不假,但侵权都是盗窃吗?哪些是?哪些不是?我国许多企业和科研人员常常不服气:明明是自己的科研成果,何以成了侵权?为什么西方可以免费享用中国的“四大发明”,而中国却要向西方支付巨额的知识产权费?为什么先发明者要剥夺后发明者的权利?为什么知识产权发展的历史和现实都是发达国家主张并实施知识产权强保护,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主张并实施知识产权适度或弱保护(美国落后于欧洲时也实施弱保护,且内外有别。参阅附件一)?中国究竟应该实施强保护还是弱保护?什么领域应当强保护?什么领域应当弱保护?其判断依据是什么?知识产权制度究竟是

〔1〕 指中国免费使用美国的技术。

2 中国知识产权评论

增进国家整体利益的制度工具,还是对正义、道德或天赋人权的认同或回归?在跨国公司高新技术领域专利网^[2]和版权软件事实标准的笼罩下,中国自主创新和民族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空间何在?知识产权保护究竟是要面子,还是要银子?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究竟依据什么构建?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又根据什么制定?如果不能正确回答这些问题,我国在对外谈判中就会陷于道德劣势和被动,我国知识产权的制度构建和具体工作就会迷失方向。而正确回答这些问题取决于正确认识知识产权及其制度的本质。这就是本文所研究的内容。

二、知识产权本质研究的现状

知识产权及其制度的本质是什么?这对于正确制定和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至关重要。郑成思先生认为这是制定知识产权战略的前提(见附件二)。回答知识产权及其制度的本质离不开对知识产权下定义。然而迄今为止,对知识产权的定义却众说纷纭。《法律辞典》^[3]的定义为:“自然人或法人对自然人通过智力劳动所创造的符合法定条件的智力成果,依法确认并享有的权利”;《大辞海·法学卷》^[4]的定义为:“人们基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活动中的经验、标识等依法享有其利益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民事权利”;《辞海》^[5]的定义为:“公民或法人对其智力活动创造的精神财富所享有的权利”;《法学大辞典》^[6]的定义为:“法律赋予知识产品所有人对其智力创造成

[2] 指由许多专利布成的网,让他人动弹不得。

[3] 《法律辞典》,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律出版社,2003年1月。

[4] 大辞海编辑委员会:《大辞海·法学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年12月。

[5] 辞海编辑委员会:《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年5月。

[6] 曾庆敏主编:《法学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98年12月。

果享有的专有权利”；《中华法学大辞典·民法学卷》^{〔7〕}的定义为：“法律赋予知识产品所有人对其智力创造成果所享有的某种专有权利”；《政治经济学大辞典》^{〔8〕}的定义为：“行为主体以智力劳动的方法在科学、技术、文艺等领域里创造的精神财富的专有权”；《大百科全书》^{〔9〕}的定义为：“知识产权是一种私权，指对特定智力创造成果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或者说是以特定智力创造成果为客体的排他权、对世权。”《兰州市专利工作未来十年发展战略研究》^{〔10〕}的定义为：“知识产权是法律赋予单位或个人对智力劳动成果和其他商业成就所享有的占有、使用和支配的权利，它包括工业产权与著作权。”2002年11月日本国会在其通过的《知识产权基本法》中对知识产权的定义为：“法令所规定的权利及与法律上受保护利益相关的权利”，并明确知识产权的客体或对象^{〔11〕}为“创新成果、商业标识及经营活动中有用的技术或经营信息”。其他专家学者的定义也各不相同^{〔12〕}。其中陶鑫良、单晓

〔7〕 佟柔主编：《中华法学大辞典·民法学卷》，中国检察出版社，1995年6月。

〔8〕 张卓元主编：《政治经济学大辞典》，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年12月。

〔9〕 朱谢群：《大百科全书》知识产权词条，2004年4月撰。

〔10〕 兰州市科技局、发改委、社科院、发展研究中心、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知识产权局：《兰州市专利工作未来十年发展战略研究》，2004年6月。

〔11〕 法学界也有人将权利“客体”称为权利“对象”，而专称权利“客体”为与权利相关的利益。但这种区分似乎尚未达成共识。例如前述《大百科全书》〔9〕及郑成思先生（附件二）就在“对象”的意义上使用“客体”一词。本文为避免给读者带来麻烦，对“客体”与“对象”不加区分，均指同一事物，即以智力活动成果为代表的知识等客观事物，而不是人们彼此之间的利益关系。

〔12〕 陶鑫良、单晓光等：《知识产权法纵论》，知识产权出版社，2004年；冯晓青：《知识产权法理论与实践》，知识产权出版社，2002年；郑胜利：《论知识产权法定主义》，载《北大知识产权评论》第2卷，法律出版社，2004年；郑成思：《知识产权论》，法律出版社，2003年；费安玲主编：《知识产权法教程》，知识产权出版社，2003年；陈昌柏：《知识产权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刘春茂等：《知识产权原理》，知识产权出版社，2002年；周民等：《知识产权学习读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4年；郑中人：《智慧财产权法》，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03年；全国干部培训教材编审指导委员会：《知识产权基础知识》，人民出版社，2004年；刘月娥编著：《知识产权保护与技术创新》，知识产权出版社，2002年。

4 中国知识产权评论

光等在《知识产权法纵论》^[13]中对知识产权的多种不同定义进行较为深入的分析后给出的定义为:“知识产权是对特定智力成果的财产权”,并明确其主体为“民事主体”,同时指出知识产权具有5个特征^[14]:“1. 知识产权系由法律直接创设;2. 知识产权的内容是对智力成果的直接支配性;3. 知识产权依附于无形的智力成果;4. 在有的情形下,可以由多个主体同时对同一智力成果享有知识产权;5. 知识产权可以由多人同时行使。”另外一些教科书和学术专著并不给出定义,只介绍各类知识产权(如专利、商标、版权等)的具体内容或范围^[15]。关于知识产权的各种国际性文件通常也回避对知识产权的定义或本质的阐释,而只罗列知识产权涉及的内容或范围。如:《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仅列出知识产权的8项内容;《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仅列出知识产权的8项权利;《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仅列出工业产权的9项内容等。

综上所述,除简单列举知识产权类别的方式外(这算不上下定义),上述定义中对知识产权客体的表述可归纳为三种:1. 智力创造成果;2. 智力创造成果和商业性标识;3. 智力创造成果、商业性标识和其他经营性信息。第一种显然难以包括地理标志等非智力创造成果类商

[13] 陶鑫良、单晓光等:《知识产权法纵论》,知识产权出版社,2004年。

[14] 同上,第68页。

[15] 陶鑫良、单晓光、袁真富等:《上海知识产权论坛》第二辑,知识产权出版社,2004年;张玉敏、李雨峰等:《知识产权理论与实务》,法律出版社,2003年;陶鑫良、张乃根等:《上海知识产权干部读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4年;吕薇等:《知识产权制度——挑战与对策》,知识产权出版社,2004年;[印]甘古力:《知识产权——释放知识经济的能量》,知识产权出版社,2004年;李明德:《美国知识产权法》,法律出版社,2002年;[美]Jay Dratler, Jr.:《知识产权许可》,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年;张平等:《技术创新中的知识产权评价——实证分析与理论研讨》,知识产权出版社,2004年;杨林村、邓益志、赵立新:《国家专利战略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04年。

业性标识,普通商标和商号是否可被解释为智力创造成果也值得商榷;第二种不能包括无创作性数据库(保护无创作性数据库的规定已于1996年3月以欧洲委员会“指令”的形式形成地区性公约)^[16]、商业秘密中的合同价格、客户名单等保密信息以及遗传资源等。因为这些客体既非智力创造成果,也非商业性标识。它们在第三种表述中被表述为经营性信息。第三种表述(以日本《知识产权基本法》为代表)比较完整地列举了知识产权客体迄今为止的主要内容。但问题是:这些客体的共同特征是什么?何以被统一到知识产权名下?它们的共同本质是什么?知识产权只包括财产权吗?如何解释著作权法中的人身权以及专利中发明人或设计人的署名权?

此外,上述各种定义对权利主体的表述也很不同。例如“人们”是否包含自然人以外的法律主体?除自然人和法人外,是否还应包括非法人组织(例如某家族或民族,既非法人,其自然人又在不断变更、甚至已经消亡^[17])?法人仅指民事法人还是也包括行政法人?如何解释政府作为知识产权拥有者的主体身份^[18]?——这会涉及知识产权的私权和公权性质问题;权利的来源有“依法”、“法定”、“法律赋予”和“由法律直接创设”等多种表述。它们之间是否有差别?如何取舍?

对于上述混沌情况,李琛在《知识产权片论》一书^[19]中指出:“知识产权法学作为一门显学,面临着一种无法掩饰的尴尬:学界对‘知识产权’这个基本概念远未达成共识。知识产权的诸种分支权利基于何种逻辑联系点集结为一个独立法域呢?这是对知识产权法存在的本体

[16] 郑成思:《知识产权论》,法律出版社,2003年。

[17] 在谈及知识产权的精神权时,我们可能会涉及历史上曾经存在过,但现在已不复存在或混血于其他民族的民族。例如古埃及人。

[18] 美国在通过拜杜法案前,联邦政府曾拥有多项专利。

[19] 李琛:《知识产权片论》,中国方正出版社,2004年。

6 中国知识产权评论

追问,如同人对于人生意义的终极追问。面对着层出不穷的实际问题,这种形而上的追问似乎为人忽略。但是,一个无法阐明自身独立存在依据的学科是多么悲哀!”其实,这个问题远不止影响知识产权学科的独立存在,更重要的是影响到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构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和实施,以及我国政府的正确作为和市场主体的正确应对。

出现这种状况的客观原因是:知识产权涉及的内容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早期对知识产权的阐释已难以适用。以上归纳的三种对知识产权客体的表述就是这种状况的体现。此外还存在主观原因:随着知识经济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知识产权规则日益国际化,其重要标志就是 TRIPs 协定。当前,知识产权规则国际化对各国利益的影响日益加深,且各不相同。许多人(尤其是发达国家的政府官员和跨国公司代表)试图从自身的利益出发来解释知识产权,影响各国和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构建和实施。对于我国来说,知识产权及其制度是“舶来品”,是从西方国家移植来的,更需要结合我国国情进行深入研究、理解和重构。发达国家可以内外有别,心里知道嘴上不说,或不对外界说(参见附件一)。我们绝不能囫圇吞枣,必须弄清其中的真实含义和由来。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实际操作中理直气壮地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

本文力图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基于知识产权内容和范围不断扩张的现实以及人们对知识产权认识的不断深化,通过研究知识产权概念的定义,溯源探本,更加准确和深入地揭示知识产权及其制度的本质,从而明了推进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宗旨和精神,明了知识产权的道德意义,明了设立知识产权制度的理论依据,建立我国乃至世界关于知识产权的正确理念。

三、知识产权及其制度的外延

在探讨知识产权及其制度的本质之前,宜首先界定本文所称知识产权及其制度的外延,以明了本文的语义环境。

本文所称知识产权涉及如下内容: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版权及其有关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地理标志、生物新品种^[20]、商业秘密、传统知识、遗传资源^[21]、民间文艺等。尽管有人认为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艺是否应纳入知识产权值得商榷,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已将其作为自己重要的议题已是不争的事实。

本文所称的知识产权制度^[22],是指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执法体制(包括司法执法和行政执法)、行政管理体制和国家政策的总和。一些教科书和学术专著将知识产权制度界定为“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但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涉及知识产权的各个方面,保护知识产权只是其中一个方面,而不是全部。例如,禁止滥用知识产权的法

[20] 本项内容通常为植物新品种。但考虑到动物、微生物等新品种也存在纳入知识产权范围的可能性,生物新品种具有更大的包容性。

[21] 遗传资源被纳入知识产权有其特殊的含义,并不能简单归类于物种资源。对于物种来说,必须包含该物种的完整且存活的个体。例如活着的猪、树、草、种子、昆虫、微生物、人,等等。从遗传学的角度看,人们只要获得记载该物种遗传信息的DNA的载体就行了。例如患遗传性疾病的病人的血液、皮肤、毛发以及各种承载遗传资源信息的根茎、组织、标本等,而不必是完整的活体。当然,完整的活体也记载了这些DNA信息。但这时我们谈论的活体是其承载的DNA信息,而非物种活体本身。可见遗传资源与物种资源是有区别的。前者的价值在于其承载的遗传信息。遗传资源因此被纳入知识产权领域。

[22] 制度是比法律更宽泛的概念,包括法规、体制、政策三大方面。通常法律是构成制度的核心,但不是全部。本文不仅涉及法律问题,还涉及法律之外的制度问题。这是因为政策和管理体制的取舍也需要根据本文提出的国家整体利益最大化原则来权衡。

律制度、强制许可的法律制度、规范知识产权中介机构及其活动的政府规章、政府科研开发立项中的知识产权指标规定或要求、政府制定技术标准时对知识产权的要求、政府采购中对知识产权的要求、专利申请和维持费用的减免或资助以及促进专利技术产业化等各种政策,也应当是知识产权制度的组成部分。本文建议将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执法体制、行政管理体制和国家政策的总和统称为知识产权制度。这种制度构造出特定的趋利避害的利益驱动机制,引导和规范民事主体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行为。

四、知识产权及其制度的本质

探讨知识产权及其制度的本质离不开探讨知识产权的定义。所谓下定义,就是指出所定义事物的上位事物(属),并说明其与同一上位事物属下的其他事物(种)之间的本质区别。例如对“人”这个概念下定义,首先可界定人是一种灵长类动物。然后指出人这种灵长类动物与其他灵长类动物之间的本质区别。例如人是会制造并使用工具进行劳动的灵长类动物(当然也可以采用别的上位概念或别的本质区别)。如果采用列举方式,则不能被称为下定义。例如“人包括男人和女人”。这种说法虽然穷尽了人的类别,也很正确,但不能揭示人的本质,因而不是下定义。

按照下定义的范式,在说明了知识产权及其制度的外延后,本文对知识产权的定义^[23]如下:

知识产权是民事主体对特定有用信息的法定财产权和天赋精神

[23] 本文定义知识产权的目的在于阐释知识产权及其制度的本质,并不反对他人采用自认为合适的其他定义表述。

权^{〔24〕}。

这个定义从形式上看符合下定义的要求。首先,它指出知识产权的上位事物是财产权和精神权。其次,它界定了知识产权是以特定有用信息为对象或客体的、由民事主体拥有的,并且是法定的财产权和精神权。这就使得知识产权有别于其他财产权和精神权。下面通过对这一定义的哲学、经济学和法学角度的阐释来分析知识产权及其制度的本质。

(一)知识产权的客体

知识产权的客体(或对象)一直是知识产权界争论不休的核心问题。在上述定义中,知识产权的客体被界定为特定有用信息。这是知识产权区别于别的财产权和精神权最本质的特征。

由于种种原因,我国大陆将英文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IPR)译为知识产权,台湾地区译为智慧财产权,日本译为知识财产。无论是知识还是智慧,如果按其原意,都是指人类智力创造成果,都难以适应当前知识产权内容和范围的扩张。鉴于我国知识产权的称谓已经形成,改变(例如改称信息产权)这一称谓从实践上看似无必要^{〔25〕}(参见附件二、三)。上述定义在保留原有称谓的前提下,将知识产权中的知识

〔24〕 有的文献将财产权称为支配权、经济权,将精神权称为名誉权。本文采用财产权和精神权的称谓,似更准确。我国著作权法中的称谓是财产权和人身权。考虑到人身权可能仅限于在世之人,对过世之人的精神权难以全部涵盖,本文采用了精神权的称谓。精神权并非无经济利益,所以其对应权利不宜为经济权。此外,本文将精神权纳入知识产权的理由将在第九部分陈述。

〔25〕 陶鑫良、单晓光等在《知识产权法纵论》,知识产权出版社,2004年,第47页指出:“既然‘知识产权’已经成为当今约定俗成的用语,试图去纠正它,不但没有多大的意义,反而会引起更大的混乱。”

界定为特定有用信息。其优点在于:1. 保留了知识产权的客体主要是通常意义上的知识或智力创造成果的基本含义;2. 指出知识产权客体除包括通常意义上的知识外,还包括某些不一定能称之为知识,但却是有用信息的内容;3. 揭示了知识产权客体的本质特征,即:信息特征。

关于优点1,知识产权的客体主要是通常意义上的知识或智力创造成果这一点在上述定义的主语“知识产权”中已经充分体现。因为人们在谈论知识时,通常就是这样理解的。也就是说,用“有用信息”来界定知识产权的客体并不会削弱人们对知识产权的客体主要是通常意义上的知识或智力创造成果的认识,故无须在定义中予以特殊说明。

关于优点2,如果仅将知识产权的客体界定为通常意义上的知识或智力创造成果,就难以包含仅与地理环境有关的地理标志、无创作性数据库和遗传资源等客观存在且具有显著经济价值的知识产权内容。本文的定义将知识产权的客体界定为特定有用信息,包含了智力创造成果、商业性标识和经营性信息的全部内容,并能适应知识产权内容和范围不断扩张的趋势。也就是说,无论今后还有什么新的客体可能被纳入知识产权范围,都应当属于“特定有用信息”。因为这是知识产权客体最本质的特征。这一特征可以将不属于知识产权的其他无形财产权排斥在外。例如某航线的经营权是航空公司的重要无形资产,但不是知识产权;又如某公司的技术和管理人才是该公司重要的无形资产,但也不是知识产权。其本质差别在于:航线和人才都不是信息,不具有与技术方案、文化作品或商业标识相同的本质属性。

应当指出,知识是有用信息,但有用信息不一定是知识。例如中国的“四大发明”是知识,同时也是有用信息;但商业秘密中的客户名单或供货渠道是有用信息,却难以被称为知识。上述界定仅将知识产权中的知识放在有用信息这个属内,并没有指出同属但不同种的有用信息之间的区别,尚不构成对知识产权中的知识下定义。故本文采用

了朱谢群在《大百科全书》知识产权词条中的提法,用“特定”一词加以限定。

关于优点3,知识的有用性已为世人广泛知晓。在有用的前提下,信息的特征就是知识区别于其他有用客体的本质特征,即:信息是无形的(但无形的未必是信息),可以被无穷复制,不以载体的不同而不同,易于传播,不因使用而消耗,无天然排他性,可以多主体同时使用等。

知识的信息特征以及知识发展和人类进步的历史决定和证明了知识是人类共同财富。知识产权保护的并不是知识产权的客体本身,而是与客体相关联的权利,即下面将要解释的财产权和精神权。作为社会对权利人的知识产权之财产权提供法律保护的“对价”,知识本身通常被公之于众,以便扩散、学习、研究和创造新的知识。

经过上述讨论后,除特殊说明外,本文将在有用信息且其主要成分为智力创造成果的意义使用知识一词。

(二)知识产权之财产权

在本定义中,知识产权之财产权是指对知识的经济学意义上的排他支配权,包括用益权^[26]和处置权,也就是《知识产权法纵论》^[27]所说的对知识产权客体的“直接支配性”。不同类别的知识产权的财产权内容不尽相同,且会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变化。

从促进社会进步的角度看,尽管知识是人类共同财富,但并不是所有知识都应被任何人任意使用。知识的创造往往需要人、财、物和时间的巨大投入,需要承担失败的风险,需要创造者的艰苦付出和智慧。

[26] 指使用权和收益权。

[27] 陶鑫良、单晓光等:《知识产权法纵论》,知识产权出版社,2004年。

知识的保存也需要特定的条件和付出特定的代价。为鼓励知识的创造和保存、丰富人类的知识宝库,应对知识的创造和保存进行适当的奖励或补偿。奖励或补偿的方式之一就是法律赋予对创造和保存特定知识做出贡献者以对该项知识的财产权。

知识产权这种奖励方式的特点是通过市场实施。即:是否奖励、奖励多少以及何时奖励均由市场决定。此外还有另一种奖励方式,即组织奖励。例如政府科技进步奖、诺贝尔奖、政府对科技和文化事业的投入、其他非政府组织或个人的公益性投入、所在单位颁发奖金、提高工资待遇、晋升职称职务等。这种奖励的特点是需要奖励者的主观判定。由此可见,知识产权并非唯一的奖励方式。通常,社会对公益性巨大的创新成果不采用知识产权的奖励方式,而采用组织奖励的方式。例如,对牛顿发现三大定律、爱因斯坦发现相对论等,都只采用组织奖励方式。后面我们将说明,这是因为知识产权方式限制了社会充分利用该成果,不利于社会进步和人民福祉提高,与设立知识产权制度的本意相冲突。当然,从可操作性上看,这些科学理论也难以通过知识产权的方式从市场直接获利。但这并不是问题的本质。因为即使从可操作性上看,某些科技成果可通过专利授权而从市场获利,也并不一定被纳入专利法的保护范围。

有人认为知识产权奖励的只能是发明、是人创造的自然界本来不存在的事物。对科学发现不能授予知识产权,因为科学发现的是自然规律,或自然界客观存在的事物,因而不能由私权专享。这种看法并不符合实际。例如,我们都知道药用化合物可获得用途或产品^[28]专利保护。显然,药用化合物的用途(亦即功效)是客观存在的,许多化合

[28] 法律文件中通常将用途专利称为产品专利。但从字面上看,产品专利的含义不易被理解,用途专利更能说明问题的实质。所以本文多处采用了“用途专利”这一看似非标准的术语。